

“債券通”項目下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加強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債券通”項目下的監管合作，確保項目有效運作、風險可控，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合稱雙方）於2017年6月30日簽署一份相關諒解備忘錄（簡稱2017年備忘錄）。根據“債券通”項目中“南向交易”需要，雙方對2017年備忘錄進行更新完善，並於2021年9月14日簽署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簡稱2021年備忘錄）。為進一步完善“債券通”項目下的監管合作，推動人民幣債券成為廣泛接受的合格擔保品，並拓展交易工具，雙方協商訂立本諒解備忘錄（簡稱本備忘錄）。雙方一致協商，2021年備忘錄將在本備忘錄的生效日終止。

第一章 總則

一、 原則及效力

雙方在互信互諒、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根據兩地的法律法規在各自的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盡可能為對方提供最充分的監管協助及信息分享。

二、 目的

雙方簽署本備忘錄，旨在完善雙方的信息分享和其他合作安排，以盡量保障信息透明，避免監管衝突及監管套利以及其他相

關的跨境違法違規行為。雙方將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盡可能協調相關機構，確保兩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均得到全面遵守和執行。

三、 適用範圍

本備忘錄是對雙方既有監管合作的補充，適用於“債券通”項目下的監管合作。“債券通”包括“北向交易”（即境外投資者通過現券、回購等交易工具買賣內地市場的債券）、“南向交易”（即內地投資者通過現券、回購等交易工具買賣香港市場的債券），以及相關債券擔保品管理業務。

第二章 市場聯通的基本原則

四、 市場准入

雙方盡可能確保通過“債券通”進入對方市場受其監管的投資者滿足相應市場的現行准入要求。

五、 託管賬戶管理

雙方應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監督各級託管機構確保名義持有賬戶的自營與代客資產有效隔離、名義持有賬戶中的代客資產歸客戶所有，以及用於擔保履約的債券與非用於擔保履約的債券得到有效隔離。

六、 穿透式監管安排

雙方應強化兩地債券交易平台、債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清

算銀行等基礎服務機構的報告義務，包括提供投資者信息、託管數據、擔保債券使用數據、債券凍結和非交易過戶數據、被擔保債權或主交易信息，以及資金跨境劃轉數據等，以盡量確保數據收集的完整性和監管信息的有效性，通過兩地基礎服務機構之間的信息互聯，使監管機構能夠及時、準確、全面掌握最終投資者交易、持倉、結算、擔保債券使用等最終情況。

七、 結算及清算安排

為與託管安排相適應，雙方認為結算及清算時相關機構可以進行多級過戶。雙方倡議投資者盡可能採取資金與債券 DVP 結算方式。

“南向交易”中，內地債券登記結算機構不提供資金歸集服務。

八、 擔保品管理業務

雙方應就債券擔保品管理業務適用的具體場景逐一協商並達成一致，在此基礎上，雙方應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確保兩地債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清算銀行等基礎服務機構依照當地法律法規通過凍結債券、非交易過戶等方法有效辦理擔保品管理業務。

九、 資金匯兌

雙方應加強監管合作，落實“債券通”資金匯兌、結算相關安排，防範利用“債券通”進行非法套匯等違法違規活動，確保“債券通”資金跨境結算平穩有序進行。

第三章 信息交換

十、 統計信息

雙方應建立定期分享“債券通”運作統計數據的安排。

十一、 信息通報

雙方應建立信息收集和通報機制，並盡量配合一方因監管原因提出獲取信息的請求。一方如果對“債券通”下的違法違規行為展開調查時，應向對方通報。

第四章 信息使用

十二、 使用範圍

雙方應盡可能按照協助請求中列明的目的或協助請求所述用途，使用由對方提供的非公開信息和文件。

如一方欲將另一方所獲得的信息用於其他用途，須獲得被請求方的同意。雙方將盡可能積極提供便利和支持，配合一方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信息。

十三、 信息保密

經提出請求所獲取的資料，用途僅限於提出請求時所指明的目的。雙方應確保所有有關資料保持保密。

第五章 處置

十四、 債券處置安排

雙方認為若出現債券合約違約情況或債券發行人無力履行其合約規定，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和保障應根據債券合約內注明的管轄法處理。

十五、 擔保品處置安排

雙方認為若出現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其他約定的實現情形時，債權人的權利和保障應根據回購等交易工具合約內有關擔保品的注明的管轄法處理。雙方應協調兩地債券交易平台、債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清算銀行等基礎服務機構，按當地法律法規提供協議折價、拍賣、變賣、非交易過戶等服務，使債權人能依當地法律法規快速有效處置擔保品。

第六章 協助執行

十六、 執行合作

雙方認為在“債券通”的執行領域加強合作，應根據兩地的法律和各自的法定權限，及時發現違法違規線索並移交有關部門，以加強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違法違規行為。

十七、 運營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雙方將以國際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PFMI）有關原則為基礎對相關登記託管機構開展評估，並應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

確保“債券通”涉及到的各運營機構和提供次級託管服務的相關機構受到必要的監管並履行信息統計、逐級報送等一線監管職責。

第七章 其他

十八、 投資者保障

雙方應盡量確保“債券通”投資者得到交易結算發生地相關法律的保護。

十九、 協調信息發佈

與“債券通”有關的新聞發佈等事項，雙方應在事前充分溝通，並盡量確保雙方對外發佈新聞內容與時間的一致性。

二十、 聯絡協商機制

雙方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就“債券通”運行和監管、雙方共同關心或涉及共同利益的議題進行討論磋商，促進本備忘錄的執行及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優化完善“債券通”各項安排。

二十一、 聯絡人員

雙方指定聯絡人負責聯絡會議的安排、新聞發佈、提出協助請求或通報信息等事宜。變更聯絡人時，一方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二十二、 性質

本備忘錄僅為意向之陳述，並沒有意圖確立對任何一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二十三、 生效

本備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簽署後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